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 擬議更換核數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根據國資委更換要求，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取得一致的理解，並就不再續聘及相關的交接和其他有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在畢馬威完成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2財政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3財政年度」)起不再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的書面確認，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確認，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在畢馬威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本公司與畢馬威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審計範圍或程序等方面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上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委任核數師建議詳情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